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米脂县第二中学二层厨房餐厅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甲方：米脂县第二中学

乙方：榆林市春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4月11日

米脂县第二中学二层厨房餐厅改造项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米脂县第二中学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榆林市春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为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并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将米脂县第二中学二层厨房餐厅改造项目(以下简写为本工程)施工工作量承包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米脂县第二中学二层厨房餐厅改造项

2.工程地点: 米脂县第二中学

3.开工日期: 2025年4月18日

4.预计合同工期: (90)天

5.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

6.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7.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观感优。

8.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小写: (1076000 元);

大写: 壹佰零柒万玖仟元整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 3.提供现场技术资料。
- 4.提供施工场地及所需水、电等施工条件。
- 5.负责红线外围乙方在施工建设中碰到的协调问题。
- 6.对乙方提出的变更或疑问答复。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治安管理条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和领导，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接受甲方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和质量技术交底，根据工期拟订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必须依甲方的改造方案为依据，不得与甲方计划相抵触。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要求 and 按甲方对工程改造的要求交底施工。若发现现场施工不明确和不妥之处，乙方必须主动及时与甲方人员联系，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

4.乙方必须对自身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工作和安全交底工作及班前交底工作。在施工中必须采取严密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生产安全，实现安全生产“五无”目标，确保生产安全达标。

5.乙方必须负责搞好现场周边环境，按政府和公司的有关要求做好预防维护工作。

6.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搞好自身内部的团结和班组之间的团结。若有不遵守法律法规将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

将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7.乙方自行组织计划所有材料，进场材料要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出场检验报告，并报验建设单位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否则因质量不合格而造成返工和因此影响工程进度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施工中必须加以保护甲方已有的物品，如有损坏，责令及时修复或赔偿。

9.乙方施工中要协调好与各班组之间交叉作业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10.乙方施工必须接受甲方项目部驻现场代表人员对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时，乙方无条件服从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违约责任

1.除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工程总价款的 2%支付违约金。

3.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双方均应



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五、工程质量：

整体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施工技术要求，如验收不合格，必须无条件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要求：质量应达国家评定“合格”标准，因为工程或材料质量问题需免费质保 3 年。

六、安全生产：

1.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与费用。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和防护措施。

七、文明施工：

1.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遵守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规定，做到每天工完场清，材料堆放整齐，废料垃圾及时清扫干净。

2.如乙方忽视管理造成现场零乱污染，甲方有权限期责令整改，并处以相应罚款。

八、工程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款 30%，完成工程量到 50%时付工程款到 80%。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付到总工程款 100%。

九、本工程未尽事宜，双方现场协商处理解决。

1.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因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施工，工期顺延。

4.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5.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重新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十、本合同壹式 2 份，甲、乙双方各 1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结算清后自动失效。

甲方：米脂县第二中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榆林市春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1日